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5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昭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6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昭宏犯竊盜罪，共壹拾壹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周昭宏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11罪）。被告所犯上開11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暨被告之身心狀況等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併綜衡被告犯行期間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11「竊取物品」欄所示之物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均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676號

被 告 周昭宏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昭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超商高雄福山店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（價值共計新臺幣672元），得手後旋即徒步離去。嗣店長涂柏瑋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知上情，惟未扣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。

二、案經涂柏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昭宏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
訴人涂柏瑋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、商品價目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為11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竊得之財物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郭來裕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竊取物品
1	115年2月17日2時58分許	麥香阿薩姆奶茶、錫蘭奶茶各1個
2	115年3月1日5時17分許	麥香阿薩姆奶茶、錫蘭奶茶各1個
3	115年3月5日7時17分許	麥香阿薩姆奶茶、錫蘭奶茶各1個
4	115年3月11日5時許	麥香阿薩姆奶茶、錫蘭奶茶各1個
5	115年3月12日5時40分許	咖啡廣場調和式、奶香特調各1個
6	115年3月13日7時13分許	咖啡廣場調和式、奶香特調各1個
7	115年3月14日5時16分許	咖啡廣場調和式、奶香特調各1個
8	115年3月15日5時44分許	麥香阿薩姆奶茶、錫蘭奶茶各1個
9	115年3月16日5時56分許	麥香阿薩姆奶茶、錫蘭奶茶各1個
10	115年3月18日7時33分許	麥香阿薩姆奶茶、錫蘭奶茶各1個
11	115年3月24日6時40分許	麥香阿薩姆奶茶、錫蘭奶茶、咖啡廣場調和式、奶香特調各1個